

桂平市2023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98-GXJH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众穗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桂平市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冶区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项目	采购物料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说明	物资规格参数
桂平市2023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服务	社会化补贴	统防统治	20900	亩	29	606100	对示范片20900亩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每次每亩作业费10元,一季作业3次	
		耙耕补贴	20900	亩	60	1254000	对示范片内进行耙耕的农户进行作业补贴,每亩补贴60元	
	技术试验示范	诱捕器	500	个	50	25000	放置于玉米高产试验或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试验	
		绿肥种子	200	亩	82	16400	种植光叶紫花苕子,每亩2公斤用种量,含播撒作业费	品种:光叶紫花苕,纯度96%,净度99%,发芽率88%,水份11.7%,绿肥种子质量达到GB8080-2010国家标准
		复合肥	2100	包	175	367500	每亩增施50公斤45%复合肥	厂家:江西开门子肥业,氮磷钾配比15-15-15,总养分45%;
		太阳能杀虫灯	60	台	2500	150000	推广太阳能杀虫灯绿色防控	厂家:郑州睿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睿捷农 型号:YF-TY-40
		玉米种子	2100	亩	85	178500	统一采购适合桂平本地种植的玉米新品种进行对比试验	玉米种子2350公斤,符合GB1353-2018,种子纯度不低于95%,净度不低于99%,发芽率≥85%,水分≤13%
		节水灌溉设施	200	亩	800	160000	采购滴灌设施含材料、施工费	水泵:2台;主管PE90*1.0MPA:1800米;滴灌管:26000米,配件若干
		有机肥	15	吨	2500	37500	放置于玉米高产试验或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试验	有机质≥30%,总养分(氮磷钾)≥4%,水分≤30%,酸碱度(PH值)5.5-8.5
		田间管理费	21	点	5000	105000	21个试验点,每个试验点5000元田间管护费	
	展示牌及培训	展示牌	4	个	6000	24000	6米×宽3.5米、脚高1.8米的示范展示牌	
		展示牌	10	个	800	8000	长1.2米×宽0.8米、脚高1米	
		室内培训会	1	场	15000	15000	邀请农科院或自治区农机推广站专家讲课,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现场会	1	场	23000	23000	会议用大巴车、午餐、现场布置等,参加人员100人以上	
合计:¥29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必须于2024 年7 月底完成，若因其他条件造成项目实施中断或者未按计划完成，不 再顺延。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 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保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且经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中标单位完成相关物资采购并经过项目主管单位验收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60%。

第三期：中标实施单位完成所有建设项目并经主管单位验收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项目尾款（若有验收未通过的，需在尾款扣除验收未通过的对应金额）。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6 名，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 2、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 3、服务方必须有固定报修热线，24 小时值班。
-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设备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维护数据给甲方。
- 5、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第十二条 验收

- 1、乙方应定期上报维修维护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

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章）广西众穗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A2办公楼2层2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覃沛明	法定代表人：屈耀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71802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1021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 1010 0100 9743 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5
经办人： 2023年12月15日	